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6樓

承辦人：何欣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080

傳真：(02)29628067

電子信箱：AK93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觀行字第107067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802858_107D2119282-01.pdf)

1.重要公文
理事長陳建忠 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主旨：檢送本局「2018新北市平溪天燈節(9/24中秋場)活動開放
旅行社業者申請國際旅客參與天燈施放計畫」1份，敬請
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8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9/24 中秋場)活動

開放旅行社業者申請國際旅客參與天燈施放計畫

壹、計畫目的：

邁入第二十個年頭的「新北市平溪天節」，已從早年地方傳統年節祈福習俗發展為年度國際盛事，每年吸引世界各地旅人紛至沓來，感受放天燈的感動美好，而 105 年平溪更首度成為來臺自由行旅客前 10 大最喜愛的熱門景點之一，近幾年造訪平溪以及參與天燈節的外籍旅客，更是明顯大幅增加，今(107)年活動持續辦理提供人們傳遞幸福心願的活動並邀請旅行社將天燈節活動納入推廣行程中，招募國外旅客參與大型天燈施放活動，除增加平溪地區觀光宣傳效益外，並藉此行銷新北市觀光旅遊資源、強化國際宣傳，進而導引遊客深度體驗平溪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為美麗的山城平溪及週邊區域創造更多旅遊商機。

貳、 活動時間：107 年 9 月 24 日(中秋節)18:00~20:30

參、 活動地點：平溪國中(地址：新北市平溪區靜安路二段 295 號)

肆、 開放旅行社申請之天燈施放盞數：

序	時間	活動內容	開放申請盞數	每次登記盞數	備註
1	1800-1820	第一波天燈施放	50 盞	各家業者每次登記以 50 盞為上限。	1. 旅行社自行規劃遊客抵達會場之交通方式，且需配合交通管制規定， 本局不提供通行證 ，建議帶領遊客搭乘活動接駁車抵達會場。 2. 登記時以 10 盞 為單位，第 1、7、8 波得選擇 10 至 50 盞之選項。
2	1820-1840	第二波天燈施放 (長官、貴賓施放)	/	/	
3	1840-1900	第三波天燈施放	10 盞	各家業者每次登記以 10 盞為上限。	
4	1900-1915	第四波天燈施放	10 盞		
5	1915-1935	第五波天燈施放	10 盞		
6	1935-1955	第六波天燈施放	10 盞		
7	1955-2015	第七波天燈施放	50 盞	各家業者每次登記以 50 盞為上限。	
8	2015-2030	第八波天燈施放	50 盞		

註：總計提供 190 盞天燈開放旅行社申請

伍、 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報名方式：

(一)請各旅行社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三)10:00 開始至 107 年 4 月 24 日(二)24:00 止自行至「2018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活動官網報名。

(二)官網網址：<https://tour.ntpc.gov.tw/2018skylantern>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應於通知後 1 個工作日內繳交保證金並於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將上述應備文件紙本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遊行銷科 備查，並請註明「2018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9/24 中秋場)旅行社天燈申請」：

(一) 切結書(如附件)

(二) 我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業務許可登記證

(三) 營業執照

(四) 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五) 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

(六) 其他相關資料

陸、 遴選方式：

符合資格者，以「網路登記先後順序」決定是否錄取，並以 e-mail 通知符合申請資格之旅行社於指定期限內繳交保證金及紙本文件，逾期或文件缺漏或文件與網路報名登記資料不符者視為放棄資格，本局將通知備取業者遞補。。

*本局有權並依登記名單調整核發名額，分配最終實際施放盞數。

柒、 申請業者應配合事項：

一、 繳交保證金：

(一)網路登記成功之旅行社應繳交每盞新臺幣 200 元之保證金。

(二)以報名時登記之天燈盞數計算(匯款資訊將於登記資料後另行通知)。

(三)保證金繳納時間：於**通知 1 個工作日內**完成，如未如期繳納，將視為棄權，繳交保證金後方為完成登記程序。

(四)於活動後確認參與人數符合規定後 1 個月內退還保證金，如實際招募參與天燈施放旅客人數未達核配天燈數量最低施放人數者(每盞至少 2 人)，**依不足之天燈盞數沒收保證金**[例如：獲配 20 盞天燈(至少應招募 40 名旅客參與天燈施放)，活動當日僅 20 名旅客參與，不足 20 人(40-20=20 人)，即不足 10 盞(20/2=10)，將沒收新臺幣 2000 元之保證金(10 盞*200 元=2000 元)]。

二、參與天燈施放活動須配合本局相關作業，規劃旅客參與施放行程，如：提供專案聯繫窗口、招募遊程規劃等資訊及事先辦理場地勘查、抵達活動現場時間、團體旅客辨識、整隊作業、動線安排及相關協助人力(如外語導遊、領隊)之配置、預先分配每盞天燈施放旅客、活動前 1 週提供旅客施放名單等。

捌、主辦單位對活動內容保有修改及最終解釋之權力，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布於相關網站。

附件-切結書

旅行社(公司)

參加「2018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9/24 中秋場)活動
開放旅行社業者申請國際旅客參與天燈施放計畫」

切結書

本旅行社(公司)參加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2018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9/24 中秋場)活動開放旅行社業者申
請國際旅客參與天燈施放計畫」，檢附文件內容一切屬
實，絕無造假之情事。

以上所言如有不實，本旅行社(公司)同意負一切
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切結單位印章(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章(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